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施利戎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建房管理的建议》（第7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针对建议中所提到的“闲置宅基地盘活整治”的相关建议，2018年我局出台了《关于慈溪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的实施意见（试行）》（慈土资发﹝2018﹞45号），允许集体建设用地以集体使用方式供应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用于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等项目建设，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同时，我局大力鼓励镇(街道)开展建设用地复垦产生增减挂钩指标，满足占补平衡需求、推动乡村布局优化。其中通过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可在项目所在镇域内优先挂钩使用。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以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针对建议中所提到的“编制完善全镇各村村庄规划”的相关建议，目前，我市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规划正在同步编制中，规划将明确全市村庄的建设发展方向并进行分级分类，提出相应的整治、建设引导要求，并在各镇组织编制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深化落实。下步，我局还将积极推进新一轮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切实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镇（街道）可结合本区域村庄实际，在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对村庄的建设发展、用地布局、设施配套、景观绿化等进行整体谋划，以有效指导村庄今后的建设发展。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2日

　　联 系 人：岑琳

　　联系电话：67001601